

证券代码:002140

证券简称:东华科技

公告编号:2021-085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，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；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华科技”）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10月12日发布提示性公告。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15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:15-15:00。
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A楼1701会议室

4. 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：李立新董事长

6. 合法性：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304190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927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294147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408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0043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。

四、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；以下股份数均包括以现场和网络方式的投票数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，无取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郭贵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30414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，下同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4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843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2%；反对 4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 2021 年 9 月 4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1-067 号《关于改选董事长、聘任副总经理（主持经理层工作）和补选董事的公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化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务承担协议（闭口）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化三院”）为关联股东，公司董事长李立新因担任化三院执行董事、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绘锦因担任化三院执行监事亦为关联股东。上述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。

同意 13143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0%；反对 4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843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2%；反对 4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1-079 号《关于与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化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《债务承担协议》（闭口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五、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方娟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（[2021]承义法字第 00258 号），认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[2021]承义法字第 00258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